

第三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一、三年青托经费使用情况和完成情况

（一）经费使用总体情况和各年度使用情况

我会第三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总经费315万元，截至目前，经核算，本项目已开支资金共 302.5328 万元，剩余资金共12.4671万元，经费使用率达96.04%；费用支出类型主要为实验/材料设备费、出版费/版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差旅费、国际交流合作、文献/知识产权费、项目管理费、办公用品/资料通讯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费，费用使用情况明细见附件2。

由于青托项目入选为2017年12月，第三届（2017-2019年度）三年培养期的费用主要集中在2018、2019年执行完毕，年度使用分别占比约为50%。

（二）经费管理情况，学会与青年人才等协议签订情况

在学会专门制定的《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实施办法》中对资金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培养经费由中国水利学会按年度拨付至被培养人的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中国水利学会对培养经费的开支行使监督权，对培养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视行为的严重程度，中国水利学会 有权对被培养人或依托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冻结经费、取消培养资格等措施。学会青托工作开展后，一直把规范资金使用作

为核心要求来抓，要求每位托举人才递交工作总结时，必须附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和支出发票复印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

第三届青托人才经评审入选后，报科协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我会与每名青托入选人签订培养合同（见附件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资助项目合同书扫描件），要求依托单位、责任导师、被培养人共同确定和签订。合同中明确被培养人在培养期间需完成的科研内容、任务指标、经费支出与管理等相关内容。

（三）经费主要支出方向、类别，具体执行情况，经费执行主要依据

费用支出类型主要为实验/材料设备费、出版费/版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差旅费、国际交流合作、文献/知识产权费、项目管理费、办公用品/资料通讯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费，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2，经费执行主要依据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第六章资金监管和《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实施办法》第五章培养经费使用规定。

（四）剩余经费情况，未执行原因，剩余经费使用计划

剩余经费12.4671万元，剩余经费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青托人才由于项目执行期间，赴国外开展了中长期的国际交流合作，期间项目执行进度放缓，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原本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计划没能按时执行，如项目野外观测无法按期开展，还有一部分为项目应付未付经费。

剩余经费12.4671 万元，使用计划主要包括设备与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学术成果集成出版费用等，将在2020年执行完毕。

（五）学会配套经费情况

学会配套经费主要包括：

（1）青托项目专职负责人员工资约10万元；

（2）各类形式交流活动会议费、材料费、组织人员差旅费约12万元；

（3）宣传专栏、视频制作费，宣传平台维护费3.5万元。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可描述在青托经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1）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略有滞后，从项目启动到结束净资助期仅为2年，相比较其他纵向课题，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期4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助期4-5年，本项目资助期偏短，取得的成果数量和质量都有进步提高的空间。

（2）依托单位对经费管理不一致，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及开票税费，导致青托人才实际能使用额度有所减少。

（二）针对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1）关于培养周期

针对资助周期问题，建议科协每年初开展选拔申报工作，上半年确定人选；

（2）设立奖励机制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可考虑设立激励机制，为在某领域有创新性突破的被托举人提供更为丰富的运作空间和生存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本届工作的基础上，水利学会将进一步完善托举机制，修订管理办法，经费管理类型能更加明确，方便安排使用，最大化发挥经费的效用，同时需要加强对青托对象在经费使用方面的指导，中国水利学会已建立被托举人滚动支持和跟踪培养机制，项目结束后继续对青托人才进行全周期跟踪培养，从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托举模式，为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 附件：1.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 三年经费使用情况明细
3. 相关支出凭证材料（复印件）

中国水利学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 “青年人才助力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其中“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由中国科协统一组织，有关行业学会负责实施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青年人才助力计划”是由中国水利学会自主创设的水利青年科技人才扶持项目。（经遴选纳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项目培养的青年科技人员以下统称为“被培养人”。）

第二条 项目实施立足新时期国家治水思路和重点任务，以水资源、水文、水生态、水环境、泥沙、水工结构、岩土工程、水工材料和水电能源等专业方向作为重点支持范围，遴选、培养青年水利科技人才。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一批优秀青年水利科技人才，打造高层次水利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服务于国家水利改革与发展大局。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被培养人入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

人才培养的各类平台和条件，并做好与责任导师的衔接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后，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被培养人学术交流会；责任导师和被培养人按年度撰写总结与自评估报告上报中国水利学会。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五条 培养周期结束前 1 个月，由中国水利学会组织责任导师与被培养人开展自评估工作，对培养方案的落实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对被培养人的评估和考核主要侧重于创新能力提升和科研成果增量，具体载体包括：论著发表、科技奖励、发明专利、同行评议、成果应用及第三方评价、产品设备研发等。对于科研产出的考察除了评估成果的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外，还要重点评估被培养人在成果产出过程中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第十七条 评估考核采取多人横向对比与个人纵向比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培养周期正式结束后，召开被培养人答辩会，审查被培养人的自评情况，形成针对每个被培养人的评价结论和总体评价报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接受和配合中国科协组织的第三方检查与评估验收。

第五章 培养经费

第十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每年资助培养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连续资助 3 年；“青年人才助力计划”每年资助培养经费

不低于5万元，连续资助3年。

第二十条 培养经费的使用以助力被培养人科技素养、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提高为目标，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被培养人参加相关的培训、学术交流所需要的费用；

(2) 被培养人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所需要的费用；

(3) 被培养人检索相关的资料、信息所需要的费用；

(4) 被培养人购买相关的专业书籍、科研软件、专用科研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等需要的费用；

(5) 培养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罚款、捐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培养经费由中国水利学会按年度拨付至被培养人的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中国水利学会对培养经费的开支行使监督权，对培养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视行为的严重程度，中国水利学会对被培养人或依托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冻结经费、取消培养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培养经费的拨付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对于考核不通过的被培养人，中国水利学会停止经费拨付，并中止培养计划。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水利学会负责“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青年人才助力计划”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导师团的召集人，学会秘书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一名专职副秘书长具体主抓项目执行与过程管理，学会人事部门归口

附件 2.三年经费使用情况明细

姓名	实验/材料设备费	出版费/版面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劳务费	差旅费	国际交流合作	文献/知识产权费	项目管理费	办公用品/资料通讯费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费	咨询/指导费	宣传费	会议/会务费	开具发票的税费	总计
李想	0.662	8.116	4.5	7.2		10.0516		3.825	5.5						39.8546
戴江玉	4.4	0	14	2	6.71	2.91	9.25	2.7	0	0	0	0	0	0	41.97
陈徐东	23.6684	3.3256	2.734	7.03	4.642			3.6							45
王志慧	10.5948	3.5868		5.041	12.123	3.8759	3.3165		0.3399	4.98				1.0719	44.9298
曹子君	10.8082	0.9894		16.0837	12.7619			1.0296			2.4		0.44	0.4872	45
赵瑾琼	0.00	10.477	9.00	0.00	0.2462	7.1411	1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566	41.4303
司乔瑞	10.7499	19.2951	11.2	0.6	1.0995		1.2273	0	0.0762	0	0.1	0	0	0	44.348
合计	60.8833	45.7899	41.434	37.9547	37.5825	23.9787	25.7938	11.1546	5.9161	4.98	2.5	2	0.44	2.1251	302.5328

附件 3.相关支出凭证材料